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8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朝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陳朝修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與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
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803號行政
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
本件應徵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應
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
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法 官 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呂宣慈